

2010年版

研习历年试题

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 商法·经济法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8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05—2009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10年版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2010年版/张能宝主编;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1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ISBN 978-7-5118-0042-8

I. 商… II. ①张…②法…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3.99-44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320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0.75 字数/336千

版本/2009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042-8

定价(全8册):1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上编 商 法

公 司 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公司法总论 (2)

(一)单项选择题 (2)

(二)多项选择题 (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

(四)备考提示 (9)

二、有限责任公司 (10)

(一)单项选择题 (10)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2)

(五)备考提示 (23)

三、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6)

(四)备考提示 (27)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27)

一、试题解析 (27)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4)

三、备考提示 (34)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6)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3)

四、备考提示 (44)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5)

一、单项选择题 (45)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6)

三、备考提示 (4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4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7)

一、单项选择题 (47)

二、多项选择题 (4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9)

四、备考提示 (5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2)

三、备考提示 (52)

破 产 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3)
一、单项选择题	(53)
二、多项选择题	(5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9)
四、备考提示	(59)

票 据 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二、多项选择题	(6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7)
四、备考提示	(67)

证 券 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6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9)
一、单项选择题	(69)
二、多项选择题	(70)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4)
四、备考提示	(74)

保 险 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6)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7)
一、单项选择题	(77)
二、多项选择题	(78)

三、不定项选择题	(8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2)
五、备考提示	(83)

海 商 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8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5)
一、单项选择题	(85)
二、多项选择题	(8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7)
四、备考提示	(87)

下 编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8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90)
三、不定项选择题	(9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2)
五、备考提示	(93)

反垄断法

第一部分 2008 年、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 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9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6)
四、备考提示	(9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9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8)
一、单项选择题	(98)
二、多项选择题	(10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3)
四、备考提示	(103)

产品质量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7)
四、备考提示	(107)

商业银行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0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9)
一、单项选择题	(109)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2)
四、备考提示	(11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3)
一、单项选择题	(113)
二、多项选择题	(11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7)
五、备考提示	(117)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1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8)
一、单项选择题	(118)
二、多项选择题	(11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9)
四、备考提示	(119)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0)
一、单项选择题	(120)
二、多项选择题	(12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4)
四、备考提示	(124)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2007—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5)
一、单项选择题	(125)
二、多项选择题	(12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8)
四、备考提示	(128)

劳动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2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0)
一、单项选择题	(130)
二、多项选择题	(13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3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41)
五、备考提示	(141)

土地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4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4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43)
一、单项选择题	(143)
二、多项选择题	(14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0)
四、备考提示	(15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5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2)
第二部分 试题归类精解	(152)
一、多项选择题	(152)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54)

三、备考提示	(154)
--------------	-------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5)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5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5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55)
一、单项选择题	(155)
二、多项选择题	(15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60)
四、备考提示	(160)

审 计 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6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6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6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61)
一、多项选择题	(161)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62)
三、备考提示	(162)
附 1: 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162)
一、拍卖法	(162)
二、招标投标法	(165)
附 2: 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分值分布	(166)

公司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9 年	2	6	6	0	14
2008 年	4	8	0	0	12
2007 年	4	6	0	20	30
2006 年	5	6	6	20	37
2005 年	5	2	0	15	2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从司法考试的统计可以看出,《公司法》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2005 年《公司法》的修改使《公司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2006 年、2007 年基本延续了同样的趋势。2008 年、2009 年《公司法》的考查集中于传统重点上,但对重点法条的理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今后的考试中,《公司法》仍然会是商法部分的重点。大家需要对其深入理解,全面掌握。

命题规律:

(1)《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选择题,又有主观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与选择题的分值基本上是平分秋色。

(2)《公司法》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

(3)《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较广,考题的重复率不如其他单行法多。考生要全面复习,注意从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从微观上掌握具体的知识点。

复习技巧:

(1)以法条为主线。在《公司法》部分,考生在复习的第一阶段通读教材加强理论基础,后期就可以

舍弃教材,而只以法条为主线。

(2)学会解读法条。考生不仅要精确地记忆法条,而且要理解法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3)注意法条之间的联系和融合。从历年真题看,公司法试题单纯考一个法条的已经很少,往往是一道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法条。

(4)认真研习历年真题。

(5)加强对法律出版社出版的《2010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中商法专题的学习。以考点为中心,揭示考点、分解考点、训练考点,加强考点的整体归纳、深度比较和综合串联,突破难点疑点,进行商法考查内容的系统强化与提高。

公司法重要法条和重要知识点提示:

1. 第 7 条:公司成立的标志。
2. 第 13 条:法定代表人。
3. 第 15 条:转投资。
4. 第 16 条:公司对外担保。
5. 第 20 条:公司人格否认。
6. 第 22 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效力。
7. 第 26、27、28、31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8. 第 33 条:股东资格的认定。
9. 第 34、98 条:股东知情权及其保障。
10. 第 35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利润分配。
11. 第 36 条:禁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
12. 第 38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13. 第 40、41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14. 第 45、47、49、51 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构成、职权、会议制度。
15. 第 52 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组成。
16. 第 58—64 条: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
17. 第 72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8. 第 75 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19. 第 76 条:股份的继承。
20. 第 79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1. 第 81、84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22. 第 92 条:禁止撤回出资的规定。
23. 第 94 条:股份出资不实责任。
24. 第 101 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5. 第 102 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6. 第 112、113 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
27. 第 125 条: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
28. 第 142 条: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定限制。
29. 第 143 条:股份回购及处理。
30. 第 147 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1. 第 149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
32. 第 150 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赔偿责任。
33. 第 152 条:股东派生诉讼。
34. 第 167 条:税后利润分配。
35. 第 173 条:公司合并。
36. 第 176 条:公司分立。
37. 第 178 条:公司减资程序。
38. 第 181 条:公司的清算。
39. 第 183 条:司法解散。
40. 第 184—186 条:清算组构成及职权、清算程序。
41. 第 187 条:公司清算的清偿顺序。
42. 第 200 条: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行政责任。
43. 第 217 条:高管人员的范围。

另外,有关公司发行新股、股票上市、暂停、终止上市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再次发行公司债的条件等内容,分别规定在《证券法》第 13 条、第 50—56 条、第 16 条及第 18 条中,望考生引起注意。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总论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试卷三第 25 题)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答案] * 1

[考点] 股东资格

[解析] 股东是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持有公司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甚至可以是国家,但是当国家作为股东时,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法》对于自然人股东并无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自然人股东可以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股东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行使股东权利。实践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也明确了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因此 A 项认为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错误,不应入选。

《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相反规定,当自然人股东死亡时,其合法继承人愿意取得股东资格的,其他股东应当允许。如果有多个合法继承人,且都愿意继承股东资格,则由该数个继承人通过协商确定各自继承股权的份额,故 B 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 为强化对真题考点的思考,应广大考生要求,我们在每题后不再直接列明答案,相关答案请参见每页右下角注释,全书体例同。——编者注

单选 1. B

《公司法》未禁止非法人组织成为公司的股东,因此,C项认为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错误,不应入选。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均规定外国自然人可以作为外国投资者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形式,其性质为中国法人,因此,D项认为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错误,不应入选。

[陷阱点拨] 部分考生认为B项错误的原因在于,继承人可以合法继承的遗产限于财产性权益,不包括人身性权利。因此,股东资格不能继承,只能对其中所包含的经济性利益予以继承,即把股份作价处理,对变现的财产予以继承。我们认为,首先,继承法中并未明确禁止具有财产权益的身份资格的继承;其次,是否接纳原股东继承人作为公司股东应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法律只是为公司章程的规定留有了空间;最后,这种身份上的继承不是《公司法》首创,《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也有类似规定。

[难度系数] * * *

2.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三第30题)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 _____²

[考点] 公司对外担保

[解析]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机关是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具体由谁决定根据章程的规定。因此选项AB不正确。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会作出决议,故D项正确,C项错误。

[难度系数] *

3.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年试卷三第34题)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答案] _____³

[考点] 公司的分类

[解析]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做不同的分类。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且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一人公司是股东只有一人的公司,因而缺乏股东间的结合,故不是典型的人合公司,A项错,本题为选非项,应入选。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可根据股份转让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公司法》第121条规定,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流动性大,资本制度要求完备,是最为典型的资合公司,因此B项正确,不应入选。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属此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转让受到一定限制,并且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而具有较强的人合性,但同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又构成对外承担责任的重要基础,因而也具有资合性,因此D项正确,不应入选。非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形式,因此其具有鲜明的资合性特征,但是由于其发行的股份不能上市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股份的流动性和股东的构成,因此具有了一定人合性的特征。因此C项认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正确,不应入选。

需要注意的是,在商事组织中,人合和资合是相对而言的,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更具人合性,但相对于无限责任公司而言,它又更倾向于资合公司。

[难度系数] * * *

4.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该公司,其后股东会、清算组所为的下列哪一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2005年试卷三第24题)

A. 股东会选派股东甲、股东乙和股东丙组成清算组,未采纳股东丁提出吸收一名律师参加清算组的建议

B. 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一周内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随后清算组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

C. 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变现收入只能够清偿75%的债务,遂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清算继续进行

D. 在编制清算方案时,清算组经职代会同意,决定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并允许以部分应付购房款抵销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答案] 4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

[解析] 《公司法》第181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184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题解散的事由属于第181条第(2)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组应由股东组成,且法律并未要求清算组成员中必须有律师,A项清算组成员的产生是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故正确,应入选。

清算组公告申报债权是《公司法》所规定的一项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措施,《公司法》第186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根据法律规定,对于清算组公告只有时间上的限制没有次数上的限制,B项中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并于一周后在报纸上公告,因此符合法律规定,正确应入选。需要注意的是,原《公司法》规定清算组至少要公告3次,考生应注意区分,以免发生混淆。

《公司法》第188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规定,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故C项错误。

《公司法》第187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由上可见,D项清算组在未支付清算组费用情况下抵销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违反了该清偿顺序,而且低价出售清算中的财产,损害了清偿顺序在后的债权人的利益,因而不合法的。

[难度系数] * * *

5.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三第25题)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答案] 5

【考点】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

【解析】《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根据上述法条，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与他人订立合同，只要相对人善意，该合同就有效，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的限制，并不具有公示作用，因此，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签订的互易合同是有效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可以根据《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题中，任某虽然是董事长，但并不意味着其一定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无法判断任某的身份，所以本题无法作答。本题虽然是一道有关《公司法》的试题，但解答的依据却是《合同法》，提醒了考生备考时一定要注意部门法间知识点的融会贯通。

这里可能有争议的问题是，公司章程的登记是否具有公示力。学理上，公司的章程在工商管理机关都有备案登记，相对人是可以进行查阅的。因此相对人不知公司章程对于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的限制，似乎不能认为他是善意的。但是实践中如果任何一笔交易的相对方都必须首先查阅公司章程，则交易成本过大，而且在我国目前要查阅其他公司的章程必须获得相关工商部门许可，并不是很容易，因此不宜对相对方科以如此沉重的注意义务。

【难度系数】**

6. 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甲股份有限公司仍使用原甲公司的字号，该合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现欲办理商业登记。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属于下列哪一类型的登记？（2005年试卷三第26题）

- A. 兼并登记 B. 设立登记
C. 变更登记 D. 注销登记

【答案】B

【考点】公司合并的登记

【解析】公司登记制度是指将公司的一些基本信息按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以供公众查阅的制度。我国的公司登记主要有三种类型：（1）设立登记。（2）变更登记。（3）注销登记。兼并登记并不是法定的登记种类，纯属干扰项，故选项A

错误。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9条第1款规定：“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即如果在分立、合并的过程中有新公司的产生，则进行设立登记；如果原公司存续，但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改变的，应该进行变更登记；如果原公司被解散的，则要进行注销登记。

本题中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可能造成混淆的是合并后新成立的公司沿用了原合并一方的字号，从而造成甲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延续，应该适用变更登记的假象。但题干中已经给出了非常明确的信息，虽然存在字号上的雷同，甲国有独资公司和甲股份有限公司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甲国有独资公司已被撤销，应该进行注销登记，而甲股份有限公司是新设立的公司，应当进行设立登记。因此B项正确。

【难度系数】**

7. 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5000万元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该公司现将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欲申请再发行5000万元债券。该公司的申请可否批准？（2005年试卷三第27题）

- A. 可以批准
B. 若本次5000万元中包括上次余额500万元即可批准
C. 不应批准
D. 若该公司变更债券承销人，可以批准

【答案】C

【考点】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

【解析】《证券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可见，只要符合本条规定所列举的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公司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案中，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5000万元的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500万元尚未发行完，即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依照法律规定，即使该公司现将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亦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需要提请考生注意的是,原《公司法》规定的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都规定在了《证券法》中,请考生注意新旧法条的对比。具体法条对应关系,请考生参见“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难度系数] *

(二) 多项选择题

1.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第71题)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ABCD¹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解析]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的特性可以分为人合性及资合性。人合性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多寡为基础,资合性是指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及其现有资产状况。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转让受到一定的限制,并且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而具有较强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份转让较为自由,且可以公开募集股份,因此体现了更多的资合性,A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正是由于资合性较强的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是资本及资产状况,因此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不足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各国法律都对资合性较强的公司的设立和运作设定了较多的强制性规范,而对于人合性较强的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赋予了其章程较多意思自治的空间,因此B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

《公司法》规定的资本制为法定分期缴纳资本制,即股东应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性认缴全部注册资本,但是股东可以选择在公司成立时只实际缴纳一定比例的认缴资本,其余认缴的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后的一定期限内分期缴清,包括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84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因此C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

是,一人公司的股东应当一次性缴纳出资额。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担的都是有限责任,因此都可能发生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及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项的表述正确,应入选。

[难度系数] **

2. 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100万元、丙公司货款50万元。2009年9月,甲公司与丁公司达成意向,拟由丁公司兼并甲公司。乙公司原欠丁公司租金80万元。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第72题)

A.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后,两个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归于消灭

B.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后,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主张债务抵销

C.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时,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或丁公司提供履行债务的担保

D. 甲公司与丁公司合并时,应当分别由甲公司和丁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合并决议

[答案] BD²

[考点] 公司合并

[解析] 公司合并可以分为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本题目中拟由丁公司兼并甲公司,属于吸收合并,合并后,甲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消灭,但是丁公司的主体资格存续,因此A项认为合并后两个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均消灭的表述错误。

《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因此,丁公司兼并甲公司后,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欠款应由丁公司偿还。根据《合同法》第99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鉴于丁公司承继的甲公司欠乙公司的债务为货款,乙公司原欠丁公司租金也为金钱债务,丁公司得向乙公司主张债务抵销,B项正确,应入选。

吸收合并将使得被合并公司的全部资产并入合

并公司,被合并公司债权人赖以保障其利益的被合并公司的全部资产发生了转移,可能影响被合并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应赋予被合并公司债权人异议权。《公司法》第174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由于丁公司吸收合并甲公司,承继其全部权利义务,因此丙公司可以选择要求甲公司或乙公司提供履行债务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合并事项属于公司重大变化的事项,应由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作出特别决议,题目中并未说明甲公司或丁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如果是内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而非董事会,故D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

[陷阱点拨] 本题的干扰项为C项,部分考生认为,由于债权人提出异议时合并尚未完成,债权人与吸收合并公司之间没有法律联系,因此其仅得向被吸收合并方要求提供担保,这种认识有一定道理,但是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新《公司法》为提高公司合并的效率,改变了原《公司法》在债权人利益保护上采用严厉的事前防范模式,取消了公司不满足对合并持有异议的债权人的要求不得合并的规定,债权人的异议权不再具有阻却公司合并的效力。对于债权人的保护成为了一种事后的保护,是即使被合并公司不能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合并仍可进行,债权人可向合并公司提出要求,但是本题的答案不是非常严密,应该为合并完成前可以向甲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合并完成后可以向丁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因为合并完成后,作为被合并方的甲公司已经注销了。

[难度系数] ***

3. 甲公司于2008年7月依法成立,现有数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依照《公司法》规定,下列哪些人员不能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试卷三第76题)

A. 王某,因担任企业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01年6月被判处有期徒刑,2004年刑满释放

B. 张某,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该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负债累累,于2006年被宣告破产

C. 徐某,2003年向他人借款100万元,为期2年,但因资金被股市套住至今未清偿

D. 赵某,曾任某音像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因未

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复制音像制品于2006年5月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赵某负有个人责任

[答案] _____³

[考点] 董事的消极任职资格

[解析] 《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题A选项,王某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刑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第(2)项所列举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类罪,因此王某有资格担任董事,A项不应选。

B选项,张某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因为根据已知条件,张某只是公司的股东而是否从事经营管理没有说明,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第(3)项列举的承担个人责任的须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因此张某不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B项不应入选。

C选项,徐某向他人借款100万元至今未清偿,符合上述规定第(5)项的情形,因此徐某不得担任董事,C项应入选。

D选项,赵某任董事长的公司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未逾3年,且赵某负有个人责任,符合上述规定第(4)项的情形,因此其不能担任董事。故D项应选。

需要注意的是,本题设计不够严密,因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是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在题干没有明确董事长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不能直接适用第(4)项规定的情形。

[难度系数] **

4. 一枝花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并依法成立了清算组,该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合法的?(2007年试卷三第76题)

A. 为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将公司的库房出租给甲公司收取租金

B. 为减少债务利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清偿了可以确定的乙公司债务

C. 通知公司的合作伙伴丙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供货合同并对其作出相应赔偿

D. 代表公司参加了一项仲裁活动并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答案] 4

[考点] 清算组的职权

[解析] 清算组是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解散无需清算,以及因破产而解散的公司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外,其他解散的公司,都应当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本题属于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而清算的情形,解散的公司,应当自解散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负责解散公司财产的保管、清理、处理和分配工作。

《公司法》第 185 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第 187 条第 3 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题中,A 项目的是“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的经营行为,故该行为违法,不应入选。C 项属于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应入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清算组有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清算组是否有权实施民事仲裁活动,但是民事诉讼行为与民事仲裁行为均为对当事人利益进行处分的程序,既然法律为了公司及时进行清算,赋予清算组以参加诉讼的权利,也应该由此推知其有权代表清算中的公司参加仲裁,故 D 项正确,应入选。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为了保障所有的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单独清偿,故 B 项清算组的做法违法,不应选。

[难度系数] **

5. 庐阳公司系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集团公司决定庐阳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鉴于庐阳公司已有的债权债务全部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 年试卷三第 79 题)

A.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庐阳公司的董事会

作出决议

B.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集团公司作出决议

C. 庐阳公司的分立只需进行财产分割,无需进行清算

D. 因庐阳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故其分立无需通知债权人

[答案] 5

[考点] 公司分立

[解析] 按公司的外部组织关系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是独立的法人,在两者的关系上,母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全资子公司就是母公司对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某集团公司是庐阳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庐阳公司为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就是事实上的一人公司。《公司法》第 62 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第 38 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属于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而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故 A 项表述错误,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因此应由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某集团公司作出庐阳公司分立的决议,故 B 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清算是指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公司分立不同于公司解散,公司分立并未终结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而是分立前的公司的法律关系转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因此不需要进行清算,故 C 项表述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 176 条规定:“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立通知债权人是一个必经的程序,而不论该债权人是不是与其有关联关系,分立公告的作用不仅限于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时具有对该项公司分立进行公示的功能,即使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也应通知债权人,故 D 项表述错误,不应入选。

[难度系数] **

6.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份份额仅占 10%,在 5 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 1 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 年试卷三第 69 题)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

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答案] 6

[考点] 股东直接诉讼

[解析]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基于对股东的直接侵害而由股东提起的诉讼。虽然有些侵害公司的行为也是侵害股东的行为,但是由于并未直接侵害股东利益,股东仍不得提起直接诉讼,而只能提起派生诉讼。《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条是有关股东查阅权的规定,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重要体现。依据上述法条,选项A股东会拒绝股东查阅公司账簿,股东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故A项正确,应入选。

《公司法》第41条第3款规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法》第102条第2款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依据上述规定,B项中董事长不召集股东会,金某应提请监事会召集,如果监事会也不履行召集的,持有10%股份的金某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股东会,而不能以此为由向法院起诉,故B项错误,不应选。

根据《公司法》第49、112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见,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方式遵循的是人数多数决,金某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且根据《公司法》第47、109条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合并的方案是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在董事会内容和召开程序都合法的前提下,董事会通

过与其意见相反的决议,并不能构成金某提起诉讼的理由。故C项错误,不应入选。

《公司法》第57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根据上述规定,监事会履行职责的任何必须费用均应由公司承担,选项D中的股东会决议为上述规定增加了限制条件,即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监事会调查费用自行承担,故这一决议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依此,股东可向法院起诉申请确认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故D项正确,应入选。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	《公司法》第15条
**	公司的清算	《公司法》第181条
*	公司合并及登记	《公司法》第173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9条
*	公司分立	《公司法》第176条
*	股东查阅权	《公司法》第34条
*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情形	《公司法》第41、102条
*	监事会履行职责必要的费用的承担	《公司法》第57条
*	清算组职权	《公司法》第185条
**	公司清算的清偿顺序	《公司法》第187条
*	公司的减资程序	《公司法》第178条
*	清算组的构成	《公司法》第184条
**	清算公告申报债权	《公司法》第186条
**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13条
*	董事会议制度	《公司法》第49、112条
*	董事会职权	《公司法》第47、109条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	《公司法》第22条
*	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法》第16条
*	董事消极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147条
*	股份的继承	《公司法》第76条

(四)备考提示

《公司法》总论部分的考点主要包括了公司法的基础理论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的一些制度,这部分内容是理解有关公司的法律制度的前提,因此也应是考生复习的重点。本部分的考点涉及公司的基本分类、公司的成立、公司的资本制

度、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律限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法律限制、公司的清算、股东诉讼等问题。

关于公司的分类。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按公司国籍分类,可分为中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关于公司成立的问题,考生应当明确,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成立是不同的,公司成立是公司设立过程的法律后果,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公司法人名义进行法律行为,公司成立以登记为要件,如果出资不到位或者实物出资未办理相应的手续但是经过了公司登记,则公司仍然成立,只不过此时存在瑕疵而已。

关于公司转投资问题,考生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这里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理解为“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联系《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该法并没有明确公司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而只是由于某些主体涉及社会公益,因此在法律中特别强调禁止成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我国的合伙企业分为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两种。普通合伙企业所有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因此结合《公司法》的规定,法律只允许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并且只能充任有限合伙人的角色。法律之所以禁止公司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是出于保护本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利益之考量。资本既是公司本身生存的基石,又是其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为了维持公司本身的稳定性,同时降低交易风险,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立法对公司对外投资施加限制,禁止公司成为其他组织的无限股东或合伙人,即禁止公司承担无限责任,考生须联系立法意图理解法条规定。关于公司转投资,还须提醒考生注意的是,现行《公司法》取消了对外投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限制,而是规定公司对外转投资的数额由章程作出规定。公司对外转投资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派生诉讼的区别。二者的区别有以下方面:(1)前者是基于对股东权的侵害而由股东提起的诉讼,后者是直接侵害公司利益,间接侵害股东利益的诉讼。(2)虽然两者都是以股东名义提起的,但是前者的结果归股东,而后的诉讼结果由公司承担。(3)股东直接诉讼的情形主要有:请求支付已经合法宣布的股利的诉讼、要求查阅公司账簿和有关记录的诉讼、要求保护新股认购优先权的诉讼、对妨碍行使表决权提起的诉讼、因违反股东之间的协议提起的诉讼、对股东转让股权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等。而股东派生诉讼的情形主要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越权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违反对公司所负的诚信义务以及公司股东对公司外部人侵害公司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诉讼。(4)前者只要是公司股东都能行使,而后的股东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公司清算组的构成、公司财产清算的顺序、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定、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等问题考生在复习时也应引起注意。

本部分虽然覆盖面较广,但其中重点相对比较突出,因此考生应该认真对待历年考题中出现的考点。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乙、丙为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现甲欲对外转让其股份,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三第26题)

- A. 甲必须就此事书面通知乙、丙并征求其意见
- B. 在任何情况下,乙、丙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在符合对外转让条件的情况下,受让人应当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 D. 未经工商变更登记,受让人不能取得公司股东资格

[答案] ¹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的认定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人合性较强的公司类型,为了保持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和公司原有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法》第72条第2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